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全面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升级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全面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升级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淮南市全面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 升级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升级发展，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标准化进程，推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坚持招大引强。对新入驻食品园区或独立选址的牛肉汤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并投产的，给予项目投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展企业规模能级。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小升规”企业分三年支付，每年 10 万元）。上述奖补资金由市、县区（园区）共同承担，市与县（园区）承担比例为 1：2，市与区承担比例为 2：1；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新增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企业改造升级。对淮南牛肉汤及其配套产品加工企业实施 200 万元以上的洁净化智能化改造或者新建洁净化智能化生产车间厂房，且洁净等级在 10 万级以上的，给予项目必要投资额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对淮南牛肉汤及其配套产品加工企业为实施洁净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贷款，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中央厨房建设。对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面积达 2000m² 以上，并为 30 家以上的餐饮企业或牛肉汤门店提供汤包、牛肉等原料标准化供应的，给予项目必要投资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单个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在市外开设牛肉汤餐饮门店直营店 10 家以上或加盟连锁店 50 家以上，直营门店、加盟连锁店体现淮南牛肉汤品牌特色，符合总店管理要求，给予总部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支持示范门店建设。对进入国内民航机场、高铁车站、高速服务区开设牛肉汤餐饮门店且运营 1 年以上的，每店分别给予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助，单店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在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内新建、升级改造的门店，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且门店建设符合淮南牛肉汤餐饮示范门店建设管理标准的，按照项目投资总额 1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拓展销售渠道。对淮南牛肉汤加工企业或电商企业线上销售淮南牛肉汤预包装产品的，给予广告费用 20% 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淮南牛肉汤加工企业进入连锁经营超市销售淮南牛肉汤预包装产品的，给予促销费用 20% 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牛肉汤生产企业和电商销售企业寄递淮南牛肉汤预包装产品给予快递费 1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牛肉汤供应链平台建设，对企业投资建设的供应链平台根据实施效果给予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八、加强原料基地建设。推进肉牛养殖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于达到市级标准化养殖要求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建的肉牛规模养殖企业，肉牛存栏 500 头以上的，每场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淮南牛肉汤原料（绿色高蛋白大豆、蔬菜配料）标准化供应基地（园区）的，每个基地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支持品牌培育。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鼓励牛肉汤企业采用商标质押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对成功办理商标质押贷款的牛肉汤企业或单位，按贷款利息和商标评估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十、支持文化建设和市场拓展。支持开通“淮南牛肉汤号”高铁冠名列车。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开展牛肉汤文化节、产业大会、招商推介会等。牛肉汤企业按照要求参加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推介会等，按照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国内单次参展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国外展位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深度挖掘淮南牛肉汤历史文化，建设淮南牛肉汤文化展示馆等，开展淮南牛肉汤品牌建设、宣传，扩大淮南牛肉汤文化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淮粮集团）

十一、完善标准体系。对主持（排名第一）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实施效果评估良好的团体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金融担保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



融产品，逐年增加对牛肉汤产业贷款规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简化程序、优化流程，为牛肉汤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对正常还本付息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担保费率奖补。对牛肉汤企业或淮南牛肉汤电商销售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 300 万以上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支持科技创新与人才培育。支持开展淮南牛肉汤科研创新研究，支持牛肉汤企业、社会组织建设淮南牛肉汤培训实训基地，鼓励牛肉汤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开展淮南牛肉汤营养风味评价，提升牛肉汤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市内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牛肉汤产业相关学科，增加高素质技能人才供给，设立淮南牛肉汤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9 号）及其修改文件（淮府办〔2024〕13 号）自实施之日起同步废止。

文件实施之日前符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



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9 号）及其修改文件（淮府办〔2024〕13 号）条件的，按原文件执行。

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已享受（淮府办〔2023〕19 号）及其修改文件（淮府办〔2024〕13 号）相同一次性补贴政策，不再次享受同一政策。国家、省新出台有关规定，按照新规定调整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